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737號

上訴人 林振廷

景薰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碧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洪安淇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146,10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7,97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銀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書記官 許馨云